

有關機場管理局「市區價格保障」的提問  
(文件 IDC 11/2018 號)

(會後補充資料)

就香港機場管理局(機管局)的「市區價格保障」計劃，鄭官穩議員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離島區議會會議上進一步詢問機管局的調查方法。為確保商戶遵守「市區價格保障」計劃的規定，機管局是委託獨立調查公司以「神秘顧客」方式，定期調查機場所有合共約 140 間零售商戶及食肆的價格(只以公價發售商品或在市區並無分店的商戶除外)。

「神秘顧客」的調查方式是市場常用的做法，調查是在規定或指定的時間由調查人員扮演成顧客，對調查的目標商戶及服務/貨品進行評定。被調查的商戶或服務人員事先並不知悉「神秘顧客」的身份，因此可以確保調查方式真實、準確地反映實際情況，而達到調查的成效。

至於鄭議員提到有需要懲處違規的商戶，現時，機管局是會逐一跟進不符合規定的個案，直至有關商戶或食肆完成修正為止。除此之外，機管局亦收緊了新簽訂租約牌照條款。根據新簽訂的租約牌照條款，機管局保留對未符合「市區價格保障」規定的零售商戶及食肆經營者提出罰則的權利，對嚴重違規者更可終止合約。另外，機管局會研究在未來的招標條款中，列明相關「市區價格保障」計劃的表現及紀錄會作為評標時的考慮。

香港機場管理局  
2018 年 2 月